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申请表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1) 在本申请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用作执行工商业发展基金职责范围的工作，尤其包括《青年创业援助计划》及《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相关职务。
- (2) 基于履行法定义务，个人资料亦有可能转交警察当局、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限实体。
- (3) 个人资料在网络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经许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风险。
- (4)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更正或更新个人资料。

如属个人独资经营，请选择“个人企业主”；如属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控股有限公司等，请选择“法人商业企业主”，并须填写附表“第一部份”。

第(1)部份 - 申请企业主资料

请按**财政局营业税申报表 M/1**上之纳税人姓名/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填写。

1.1 企业主资料

名称: ABC 广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81234567
 类型: 个人企业主 法人商业企业主, 即: 有限公司或其他法人 (请填写附表“第一部份”)

1.2 商号资料

名称: ABC 广告策划 场所登记(营业税档案)编号: 123456

请按**财政局营业税申报表 M/1**上之商号名称、场所登记编号填写。

1.3 企业负责人资料

姓名: 陈大文 职务: 企业股东(市场策划总监)
 本澳流动电话^(a): 6xxx xxxx 电邮: abc@xxx.com

请输入企业负责人的联络数据。

(a) 工商业发展基金将透过企业负责人的本澳流动电话向申请企业发出通知短讯 (如: 还款提示)。

如用作收取信函的通讯地址与企业营业场所地址不同, 请选择“其他”, 并填上欲用作收取信函之通讯地址。

1.4 通讯地址

与第 2.4 项“场所地址”相同 其他: _____

请指出经营行业是否须申领相关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质的凭证。

第(2)部份 - 申请企业营运资料

2.1 行业

请输入申请企业主要经营行业。

广告设计及制作

2.2 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质的凭证

不适用 办理中/计划办理 已具备

2.3 工作人数

本地雇员: 3 人 外地雇员: 0 人

请按企业实际聘请之本地雇员及外雇人数填写; 如没有聘请该类雇员, 则在相应字段填“0”。

2.4 场所地址

澳门 xx 街 x 号 xx 商业中心 x 楼 请输入经营商号目前座落地点, 并选取场所之业权状况。

从事业务的场所地址为:

自置物业(无供款) 自置物业(有供款), 月供: MOP _____ 元
 租用, 月租: MOP 15,000 元 其他: _____

请输入企业正式/预计营运日期, 并按企业经营情况填写平均每月营业额及支出; 如尚未营运, 则不用填写。

2.5 财务及经营状况

正式开始营运日期 / 预计正式开始营运日期: 2016 年 01 月 01 日
 由正式开始营运以来, 平均每月营业额: MOP 50,000 元 平均每月支出: MOP 35,000 元

第(3)部份 - “澳门的创业青年”的个人资料

3.1 个人资料

请输入“澳门的创业青年”的个人资料。

姓名: 陈大文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5123456(7)
 出生日期: 1980 年 01 月 01 日 流动电话: 6xxx xxxx
 地址: 澳门 xx 大马路 x 号 xx 大厦 x 楼 x 座
 电邮: abc@xxx.com 住宅电话: 28xx xxxx

请选择对应学历。(注:若已完成培训课程,须提交证明文件;正在修读以及计划修读培训课程的创业青年同样可提出申请,但要注意,受惠企业主须于获批给后180日内补交完成修读培训课程的证书副本,方可取得援助款项。)

3.2 学历及工作经验

- 已完成由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机构或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组织和举办与创业有关的培训课程
 - 正在修读 / 计划修读上述培训课程
 - 具有工商管理或同类的高等教育学位或学制不短于1年的文凭的创业青年,而免除修读课程
- 履历: 提供履历资料 (请填写附表“第二部份”) 不提供履历资料

如具备与申请企业经营业务相关之学历、专业资格或工作经验,可选择“提供履历资料”,并填写附表“第二部份”。

第(4)部份 - 援助资料

请选择援助款项用途,可作复选。(注:企业须提交能证明援助款项用途的文件:如用途是购置营运所需设备或进行宣传推广活动,须提交相关的报价单副本;如用途是为营运场所进行装修工程,须提交有关的报价单副本、营运场所装修前相片、装修场所的租约/查屋纸副本;如用途是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须附同相关的合同资料。)

4.1 援助款项用途

- 购置商业企业营运所需的设备 取得技术专用权 商业企业的营运资金
- 为商业企业营运场所进行装修工程 取得知识产权
- 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 宣传及推广活动

4.2 申请援助金额及还款期限

申请援助金额: MOP 300,000 元 申请还款期限(最长8年): 8 年

请输入预计还款年期。

4.3 保证人资料^(b)

请于提交申请时附同保证人之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1) 姓名: 陈大文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编号: 5123456(7)
 住址: 澳门xx大马路x号xx大厦x楼x座
 流动电话: 6xxx xxxx 与企业的关系: 企业股东
 任职企业名称: ABC广告策划 职位: 市场策划总监
 保证人签署^(c): Chan Tai Man

请输入保证人与申请企业之关系,或与申请企业之东主/股东之关系。输入例子(1):如保证人为企业之股东,可输入资料为“企业股东”;输入例子(2):如保证人为企业东主之配偶,可输入资料为“企业东主配偶”。

(2) 姓名: 陈小文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编号: 5234567(8)
 住址: 澳门xx街x号xx大厦第一期x楼x座
 流动电话: 6xxx xxxx 与企业的关系: 企业股东
 任职企业名称: ABC广告策划 职位: 设计总监
 保证人签署^(c): Chan Sio Man (请参阅附注(b)及(c))

(b) 如援助金额超过澳门元十万元,须提供一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作为保证人;此外,如申请人为法人,“澳门的创业青年”须作为保证人。倘申请获得批准,保证人须亲临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须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欠款项须由财政局税务执行处进行强制征收,还须承担利息、库房收益及其他法定的费用。

(c) 签署须按证件样式。

4.4 透过以下银行以自动转账形式返还援助款项

- 大西洋银行
- 中国银行

如是项援助申请获批准,将透过申请企业于大西洋银行或中国银行以商号名义开设之澳门元银行账户,以自动转账方式返还。

4.5 于其他政府机关申请财务援助或资助

- 没有
- 有 (请填写附表“第三部份”)

第(5)部份 - 商业企业主 / 商业企业法定代表签署

如有申请其他财务援助或资助,须填写附表“第三部份”。

- 兹声明:
1. 本申请表所填写及提交的资料全部属实;
 2. 本人已知悉及清楚了解现行第12/2013号行政法规《青年创业援助计划》之一切条文及内容;
 3. 为适用现行第12/2013号行政法规《青年创业援助计划》的规定, 同意 / 不同意 工商业发展基金协助本人向法务局及财政局取得所需资料;
 4. 本人同意 / 不同意 接收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工商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活动举办团体提供的关于创业及营商方面的资讯。

请选择有关意愿。

个人企业主 / 法人商业企业法定代表 签署 (签署须按证件样式;法人商业企业主须按商业登记列明之签名方式签署):

签署:

Chan Tai Man Chan Sio Man

签署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